

如何確保公務人員「勇於」維持行政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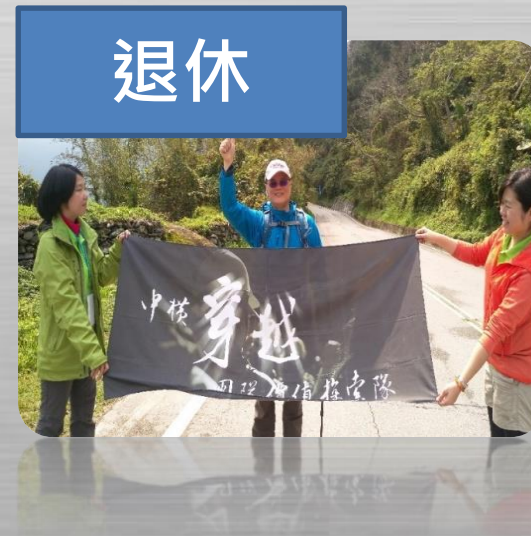


講座簡介

- 姓名：林文燦
- 現職：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公共政策系兼任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系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系兼任副教授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行政學士
- 考試：74年高考人事行政類科及格
- 經歷：

銓敘部常務次長
銓敘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處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副處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專門委員、簡任視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四處三科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四處一科視察、專員、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四處三科科員、幹事
台北縣三重碧華國中人事助理員

Email：wellslin1222@gmail.com



退休悠然3件事

三分旅遊

與妻旅遊,走遍世界各地,享受兩人的美好時光。在職時忙於工作,退休後終於有時間陪伴家人,一起創造美好的回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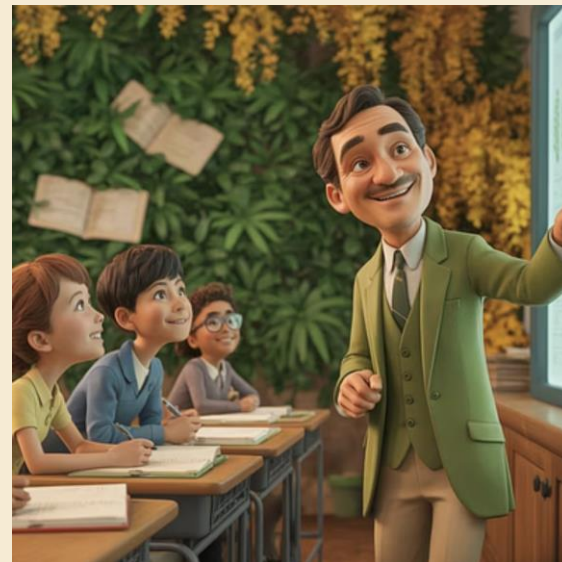
三分健身

持續健走,保持身體健康。健康是一切的基础,退休後有更多時間投資在健康上,為未來的精彩生活打好基礎。



三分工作

終身學習,持續讀書:保持大腦活躍,不斷吸收新知
授課、著作、演講:分享經驗,傳承智慧,繼續為社會貢獻價值



這三個「三分」,構成了均衡而充實的退休生活。既有休閒享受,也有健康維護,更有持續的學習與貢獻。這不是退休,而是人生另一個精彩篇章的開始。



一個退休常務次長的叮囑

- 對公務同仁的叮囑：一定要理財。
- 對銓敘部同仁叮囑：研究放寬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兼職及經營商業的限制

真正的退休，不是什麼都不做，而是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而且真正做得到**。當工作從責任變成選擇，從壓力變成樂趣，那才是理想的退休生活。

裸退與我的著作

這些著作是多年公職經驗與學術研究的結晶。從實務到理論，從經驗到知識，將所學所悟化為文字，不僅是個人成就，更希望能對後進有所啟發與幫助。

每一本書都代表著一個階段的思考與沉澱，記錄著對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的理解與見解。這些知識的累積，正是當年在逆境中選擇進修的豐碩成果。



旅遊





尊重文官，引領善政。

重塑國家靈魂

政府運作的『隱形翅膀』， 引領善政的『動力火車』。

政權雖有更迭，行政永續存在。

不因政黨輪替中斷

文官體系是政府日常運作的核心，無論政黨如何輪替，行政事務持續穩定推進。

國家治理的穩定基石

即使內閣頻繁更迭，文官確保政府職能不因政治變動而中斷，維繫國家正常運作。

行政永續的守護者

文官體系提供跨越政治週期的制度記憶與執行能量，是民主治理不可或缺的根基。



文官是民主政治的保障

健全的文官體系是政黨公平競爭的前提，確保民意能被精確匯集並轉化為施政。民意政治若要在政黨政治中獲得實現，需仰賴一個既專業又嚴守行政中立的文官體系，才能營造出公平的競爭環境。



行政中立

文官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確保公正施政。

民主鞏固

行政中立是民主深化的關鍵，保障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政治權利。

第一篇、行政中立是個專業，是國家進步的原動力



公務人員為何需行政中立？





Workforce

Where Arnold Schwarzenegger Can Find Leaders With a Public Servant's Heart

In a video, the former California governor begs for people

阿諾史瓦辛格可以在哪找到以擁有公僕心的（國家）領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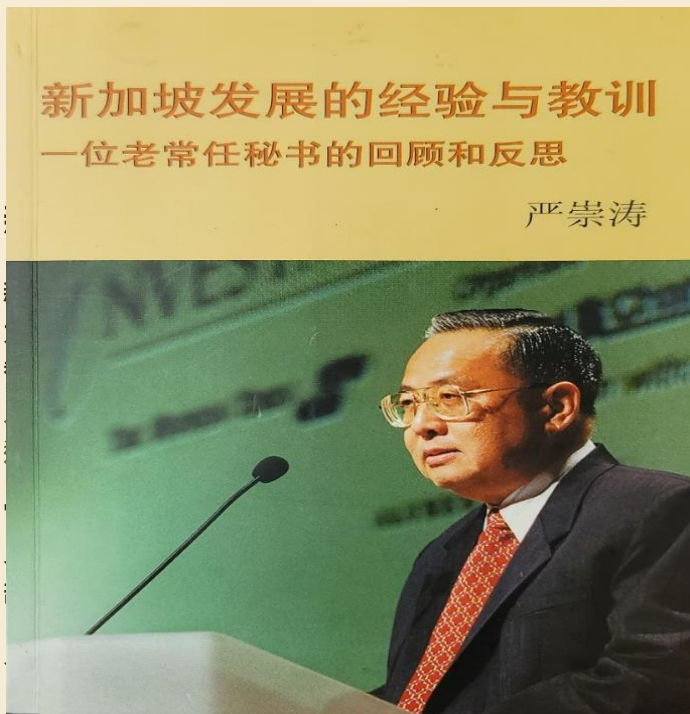
何謂公僕心(a Public Servant's Heart)

www.BANDICAM.com

I learned the Bible
and my catechisms.



常任文官的價值:國之長城



新加坡常任秘書的自白

「如果你問我在政府部門工作中,什麼能帶給我最大的滿足感,我會說,精確的分析讓我得出了正確的政策建議來指導我們的行動,這是對我工作的最大回報。政府官員們不只是進行管理,我們也必須能夠進行思考。」



國家長治久安的經緯典範

為了取得成功，新加坡需要高素質的公務員與一流的政治領導人合作：李總理



新加坡的公共行政體系展現了常任文官制度的精髓。在政黨輪替的民主制度中,政務官會隨選舉結果變化而更換,常任文官則提供穩定性與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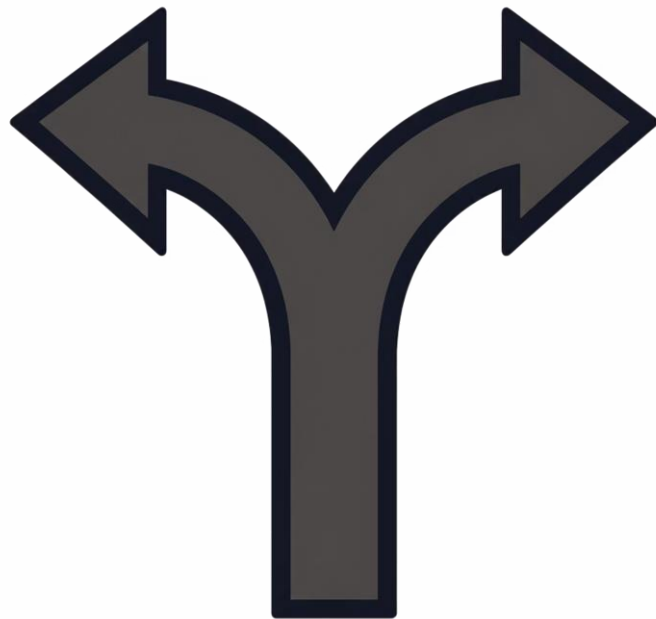
這個制度確保了政府運作的專業性與持續性,不因政治變動而影響施政品質。這正是優良文官制度的核心價值。



面對違法指示的抉擇：薦任課 長的專業倫理與行政中立

一位鄉鎮建設課長的自我審視與法律
反思——當長官壓力與依法行政義務
正面衝突，專業公務員該如何抉擇？

困境的本質：法律紅線 vs. 長官壓力



核心矛盾

指示內容

新任鄉長口頭指示一項工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規

課長處境

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具備專業判斷能力，深知法律界線

兩難局面

服從長官指示 vs. 依法行政義務，兩者不可兼得



「天下無白吃的午餐」：違法工程背後往往涉及利益輸送，課長若配合執行，即成共犯結構的一環。

接受指示的法律風險：牢獄之災並非危言聳聽

⚖️ 刑事責任

依《刑法》圖利罪（第131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明知違法仍執行，**不得以「奉命行事」免責**

📁 行政責任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依法執行職務義務，面臨**懲處、免職**

💰 民事賠償

國家賠償後可向**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求償，個人財產難逃追索

「上級命令不能成為違法行為的免責盾牌」——司法實務一貫立場

專業勸阻的正確姿態：如何說「不」 而不失職

書面陳報

提供替代方案

陳報上級或監察

依法建言不是「不服從」，而是以專業守護機關與自身。每一個步驟都留下書面紀錄，是保護自己最有效的盾牌。



若遭降調——堅持的代價與行政中立的底線

1 法律保護你的權利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明定，依法執行職務遭受不當處分，得提起**復審**、**申訴**，降調是政治報復，非法律終局。

2 行政中立的真義

不是「服從一切長官」，而是「依法律及職責，不受政治力量不當干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條立法意旨）

3 長遠代價的衡量

短期可能面臨職務調動、邊緣化；長期則是**專業聲譽**、**法律安全**與**自我尊嚴**的保全。

最終抉擇

一時的降調，遠輕於終身的刑事紀錄。

專業課長的答案，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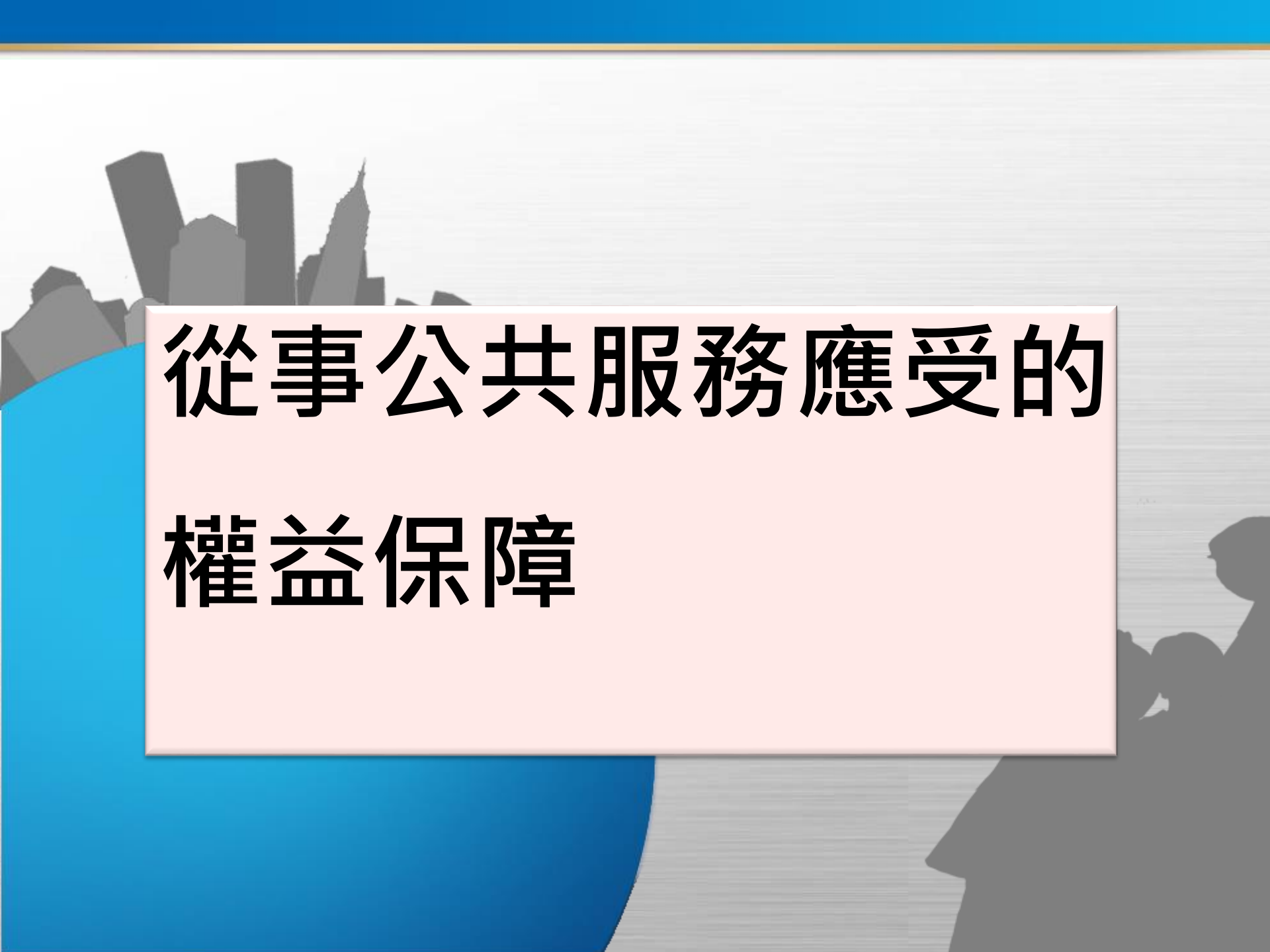
堅持

這不只是個人的選擇，更是公務倫理對下一代的示範。



面對違法指示的抉擇：薦任課 長的專業倫理與行政中立的 底氣

一位鄉鎮建設課長的自我審視與法律
反思——當長官壓力與依法行政義務
正面衝突，專業公務員該如何抉擇？



從事公共服務應受的 權益保障

行政中立立法規定的要點

權益保障

```
graph LR; A[權益保障] --- B[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之禁止]; A --- C[公務人員相關法制];
```

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之禁止，若有，得依保障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公務人員相關法制，如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任用法等權益保障

行政中立的保障措施：(一)實質保障

- 權益保障與行政中立的關係。報載，過去桃園縣桃園市前任市長在4年任期內任用的5個主任秘書，除了前兩位任期1至2年外，其他3位主秘都是去年上任。某甲從3年多前幹到去年8月，由某乙接任到10月，再由某丙當了20多天主秘，10月底某丁接任到上月初。去年換了4個主秘，創了桃園縣自治史的新記錄。
- 這些人「輪流」做主秘後被調整為課長、專員，但都仍以9職等敘薪，致被外人譏諷「整個市公所都是主任秘書」。
- 他們都以9職等敘薪的原因，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未違背法律。表面上是公務人員挖空心私自肥，其實這則新聞的背後有著行政中立的意涵，就是透過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保障公務人員的職等、俸給及考績等方面的權益。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權益的保障(二)

• 案例分享：

- 某鄉公所公務課課長原為合格實授薦任第8 職等年功俸5 級敘12 (550 俸點) ，被鄉長降調為職務列等「5 或6-7 」職等之課員，
- 依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係按原職等任用，仍敘薦任第8 職等年功俸5 級，本俸維持不變；專業加給仍維持支領8職等
- 其考績原僅能晉敘至薦任第7 職等課員年功俸最高為6 級為止，嗣因 88 年5 月14 日釋字第 483號大法官會議解釋，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亦即可依考績結果可晉敘到薦任第8 職等年功俸6 及630 俸點為止，而非僅能考績晉級到薦任第7 職等課員年功俸最高為6 級為止，而二者的年功俸差2 級。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權益的保障(一)

- 法制規定：
 - 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的保障，具有維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深邃意涵，為使完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權益保障機制有：
 - (1)公務人員任用第18條規定，以原職等任用保障其銓敘職等；
 - (2)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 條規定，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以保障其俸級；
 - (3)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 條，其專業加給按其敘定職等支給；
 - (4)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8 條第2 項，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行政中立的保障措施：(一)實質保障

1.身分保障方面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所謂公務人員身分，係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法任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而言。所稱之「非依法律不得剝奪」，係指如因故必須剝奪公務人員之身分，必須有「法律」作為執行依據，而不可以行政命令為之。例如，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或年終考績列為丁等，而將公務人員免職，其法律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後段規定：「**.....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所謂基於身分之請求權，係指因公務人員之身分而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如俸給、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考績獎金。以上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如依法請領遭有關機關拒絕或侵害，將影響憲法保障的財產權。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行政中立的保障措施：(一)實質保障

2.官等職等保障方面

- 公務人員一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資格合格實授後，即依審定的官等職等起敘俸級，故官職等實為公務人員身分的延伸。因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 換言之，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並非不可調降，但必須有法律的規定。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有關調任之規定即是。
 - 因此，如公務人員認為在非自願情況下，其任職之官職等有調降之情形，即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此外，依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行政中立的保障措施：(一)實質保障

3.俸給保障方面

- 俸給權則為公務人員對於國家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 因此，在「俸級」方面，必須有「法律」依據，才可以對公務人員降級或減俸。公務人員如遭非法降級或減俸處分，自得依該法請求救濟。
- 其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行政中立的保障措施：(二)程序保障

公務人員權益受損時，自得依法請求救濟，以避免不正，影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遂行，有關程序面之保障請參閱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行政中立理論解析



什麼是行政中立

- 「文官中立」的理論基礎，在於確保文官對部長或政治性任命人員之忠誠，客觀、坦率地提供政策建議，全力執行部長的政策，以確保公正執行事務及獲得人民的信任英國文官中立的優良傳統是，對「權力說真話」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speak truth to power)。
- 許濱松老師的定義，引用德國學者韋伯(Max Weber)認為「中立」是一種能力，「中立能力」(neutral competence)是彰顯公務人員專業的一項特徵。
- 行政中立指公務員需服務社會事務，而係非服務政治事務者。是以，公務員應秉持**專業行政中立能力**，公正衡平處理公共事務，亦即對公共服務以專業方式處理的能力，處理其事務並做到：(1) 超然於個人政治理念之外，不偏袒某一政黨或政治團體；(2) 不受利益團體影響，圖利某一利益團體；(3) 不受個人價值理念的影響，以中立能力公正衡平處理事務，創造人民最大幸福。

我國行政中立法法的理論基礎可以這麼說



美國的政治中立

- 從美國聯邦人事行政發展史觀察，所謂「政治中立」，並非指常任文官不能有政治立場或為政治表意，而是限制其參與政黨活動之範圍。
- 美國堅守政治中立的最重要目的是，戮力於確保不偏不倚的行政，以防止公務人員成為黨派之私的政治勢力。

- 公務人員應保持政治中立，在法制上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 實質保障文官之合法權益及功績制度。

英國的文官中立

- 英國要求「**文官中立**」的理論基礎，在於確保文官對部長或政治性任命人員之忠誠，客觀、坦率地提供政策建議，全力執行部長的政策，以確保公正執行事務及獲得人民的信任(Drewq&Butcher,1993:128)。
- 英國文官中立的優良傳統是，對「權力說真話」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speak truth to power)。

行政中立不是要您與政務首長硬幹

- 中立能力的本質不在於實現完美的超然，而在於運用實用智慧來平衡專業標準和政治現實。
- 現代公務員必須巧妙地在他們的技術專長和政治指令之間遊走,做出複雜的判斷，同時尊重民主選舉產生的領導者的最終權威。



中立能力技能

中立能力結合了操作專業知識、利益相關方管理和道德領導，以確保在不斷變化的政治環境中實現有效的治理。

「發聲、閉嘴、上報、執行」這一基本格言捕捉了中立能力的複雜舞蹈：在決策制定時提供誠實的建議，接受最終決定並以優雅的態度，有效地將決定傳達到層級，並以堅定的承諾來執行。

中立能力的座右銘

中立能力需要在積極參與和尊重克制之間保持平衡，
結合向上溝通與忠實執行決策。

發言、保持沉默、向上傳達、執行。

發言

在被要求時提供誠實、專業的建議。分享專業知識，並根據實踐知識提供獨立判斷。

保持沉默

一旦決策做出，接受決定，保持謹慎，尊重選舉官員做出最終政策選擇的權威。

向上傳達

通過適當的渠道向上傳達重要信息，確保領導者能夠獲得官僚體系內部重要的非正式知識。

執行

忠實高效地執行決策，無論個人觀點如何，展現真正的中立能力。



中立能力的價值

中立能力作為政治領導和公務員之間的重要橋樑，促進有效的政策實施，同時維護制度的完整性。

它可以協調政治任命人員和永業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將政策目標轉化為可操作的指令例如，確保總醫療改革政策，在全國得到適當的實施。



第二篇、行政中立法制解析



行政中立理論落實於行政中立法的要點

行政中立法的3個重點：

一、依法行政：

公務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二、執行公正：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三、政治中立：

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行政中立特有環境系絡

- ◆ 行政中立是文官專注效能與責任的專業能力。
- ◆ 行政中立是利他志業、社會關懷的公共服務價值。

- ◆ 每逢選舉，疑似違反行政中立報導，時有報導，混淆視聽。
- ◆ 若報導與事實不符，影響民眾對公部門的觀感及對國家文官的信賴。

行政中立實務大綱

理論基礎

依法行政、執行公正、
政治中立的核心價值

法規框架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及相關法制體系

實務應用

案例解析、社群媒體、違規態樣速查



案例解析速查

行政中立法制

罷免與選罷規範

公民投票與中立

時事案例導入

時事案例導入

以下四則真實案例，說明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中立違規情形，並對應各相關法條，作為本次講習之起點。



散發候選人出版品

請公務人員發放候選人出版品

1

違反中立法 § 9：動用行政資源散發宣傳品

公務電腦從事宣傳

利用公務電腦為候選人宣傳

2

違反中立法 § 9：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

邀請他人加入政黨

邀請政府官員加入特定政黨

3

違反中立法 § 6：利用職務使他人加入政黨

具銜具名媒體廣告

公務人員為特定政黨拍廣告

4

違反中立法 § 9I④：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具名廣告

上述四類行為跨越「動用資源」、「媒體廣告」、「職務影響」三大違規範疇，為本次課程重點解析對象。

行政中立相關法制：立法目的與架構

立法目的（§ 1）

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以維護民主政治的公正基礎。

形式上限制部分行為，實質上保障公務人員之合法權益，使其得依法行事而免受政治干擾。

法律適用原則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行政中立法為特別法，優先適用，不足之處輔以公務員服務法、考績法、懲戒法等補充。

法規體系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主法）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罷法）
- 公民投票法（公投法）
- 公務員服務法（服務法）

①

雙重功能定位：行政中立法兼具規範功能（限制違規行為）與保護功能（保障依法行事之公務人員），兩者並重，不可偏廢。

適用對象（§ 2、§ 17、§ 18）

行政中立立法之適用範圍以「有給專任」為核心標準，並依不同身分設有直接適用、準用及排除適用之區分。

✓ 直接適用

-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準用（§17、§18）

- 公立學校校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公營事業主要決策人員
-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軍訓教官等

✗ 不適用

-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 其他政務人員
- 民意代表
- 技工工友約用人員

判斷是否適用本法，應先確認該人員是否具有「有給專任」之身分；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因具政治代表性，另依其他法制規範，不在本法適用範圍。

積極規範：公務人員應做到

行政中立法除消極禁止外，亦有積極義務要求公務人員主動作為，確保行政運作之公正性。

§ 3 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不受政治干擾，依法令、職權範圍及程序執行職務，維持行政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14 長官不得要求違反中立

長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所屬違反行政中立；所屬公務人員**得拒絕**，並以書面向上級長官報告，受理機關應依法處理。

§ 11 候選人請假義務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競選活動。

§ 12 受理申請公平裁量

受理政黨或候選人依法申請事項時，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原則，不得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為差別待遇。

§ 13 選舉期間禁止造訪

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於機關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

消極規範（核心）：上班時間禁止事項（§7）

貳

§ 7I 禁止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治活動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涵蓋之時間範圍：

- 法定上班時間
- 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值班、加班時間
- 奉派出差、訓練期間

例外：職務必要行為

下列情形屬職務必要行為，不適用 § 7I之禁止：

- 執行蒐證任務
- 執行環保稽查職務
- 警察依法維護安全秩序

§ 7II 下班時間之限制

下班或請假時間，公務人員原則上可參與政治活動，但仍不得從事第9條所列之禁止事項（不分上下班時間均禁止之行為）。



關鍵提醒：§9所列禁止事項不分上下班時間，縱於休假日亦不得為之，此與§7之時間限制有本質上之差異。

禁止兼任政治相關職務 (§5)

貳

✓ 得加入政黨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此為憲法保障之政治自由，本法不予限制。

✗ 不得兼任政黨職務 (§ 5I)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政黨職務」範疇回歸各政黨章程，兼採形式（職稱）及實質（實際從事工作）認定。

✗ 不得兼任競選辦事處職務 (§ 5III)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競選辦事處職務」亦兼採形式（職稱）及實質（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認定。

④ 形式與實質並採原則：無論是否具有正式頭銜，凡實際從事政黨職務或競選辦事處工作，均受本法規範。名義上未掛職但實質參與者，同樣構成違反。

禁止動用職權從事政治活動 (§5II、§6、§8、§10)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各種政治性行為：

- ☐ 介入黨派紛爭 (§ 5II)
不得以職務上之地位，介入政黨或派系之紛爭，影響機關行政之中立性。
- ☐ 影響他人政黨參與 (§ 6)
不得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選舉活動。
- ☐ 收受政治捐助 (§ 8)
不得為政黨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捐助，利用職務便利為政治籌款。
- ☐ 干預投票行使 (§ 10)
不得要求他人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即干預投票方向）。



禁止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9）



★ 本條不分上下班時間均適用——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從事下列任何行為。



§ 9I① 動用行政資源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散發、張貼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9I② 辦公場所懸掛

在辦公場所懸掛、穿戴特定政黨旗幟、徽章或服飾

§ 9I④ 媒體具銜具名廣告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具名不具銜者除外）

§ 9I⑤ 對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指示

行政資源定義（§9II）：

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範圍廣泛，應從寬認定。

禁止發起、領導、倡議政治活動（§9I③⑥）

§ 9I③ 主持集會、遊行、連署

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名詞定義

拜票：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請求支持特定候選人。

遊行：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具銜具名擔任遊行相關職務。

§ 9I⑥ 站台、助講、遊行、拜票

不得在公開場合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例外規定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受 § 9I⑥ 站台助講拜票之限制。



家屬基於私人情誼之支持行為，係合理例外，但仍不得具銜。



保障與課責 (§14、§15)

長官保護義務 (§14I)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違反者，以失職論。

公務人員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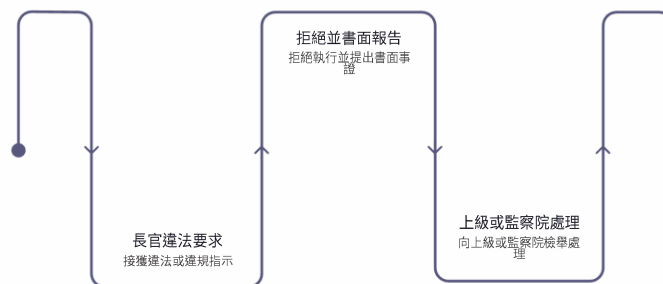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得檢附事證，向上級長官提出書面報告。未依法處理者，得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不得不利對待 (§15I)

公務人員不得因拒絕違反中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此為本法重要之保護條款。

違反責任 (§15)

按情節輕重，依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



此課責機制同時保護依法行事之公務人員，並確保違規行為不得因層級壓力而被容忍。

罷免與選罷法相關規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罷法）就選舉委員會人員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於選舉罷免期間之行為，設有特別規範。

選委會及辦理選務人員（選罷法 § 45、§ 77）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公開演講、站台、召開記者會
- 印發宣傳品、懸掛標語
- 利用媒體宣傳
- 參與遊行拜票

不得為罷免案提議「選罷法 § 77」)

公務人員（服務法 § 24所定）**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以維護行政機關之中立地位，避免公務體系介入罷免活動。

機關禁止宣傳義務（選罷法 § 50）

各級機關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確保機關資源不被用於政治目的。

競選廣告物管理（選罷法 § 52）

競選廣告物應**具名**，且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等**公共設施**上懸掛，以維護公共空間之中立性。

公民投票與行政中立

公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對公民投票，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中立法§10）。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
- 利用職務關係
- 影響公務執行
- 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

行政機關之政策說明權

行政機關得基於政策推動權責，對外說明機關立場；公務員受指示宣傳機關政策立場，尚無違反中立法。

下班時間之參與

公務人員於下班或休假日，在未違反前述禁止規定之前提下，參與公投相關活動，尚非中立法所不許。

關鍵判斷：是否動用行政資源、是否利用職務關係，是區別合法與違法的核心標準。



案例解析（一）：場地借用、公投活動、出差違規

案例1 場地租借予政黨或候選人

情形：機關學校將場地租借予政黨或候選人使用。

✔ **判斷：**秉持公平公正處理，不得差別待遇，尚**無違反中立法**。

案例2 下班上街頭宣揚特定公投案

情形：公務人員下班後上街頭宣揚特定公投案。

✔ **判斷：**未動用行政資源、未利用職務關係，尚**非中立法所不許**。

案例3 公營事業張貼反公投案海報

情形：公營事業人員張貼反對特定公投案之海報。

⚠ **判斷：**受指示履行職務者**無違反**；非依法行使職權者須進一步檢視是否動用行政資源。

案例4 出差期間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造勢

情形：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出席造勢活動。

✖ **判斷：****違反服務法 § 20及中立法 § 7、§ 9**（動用行政資源、於勤務時間從事政治活動）。

案例解析（二）：機要人員、社群媒體、LINE轉傳、配偶合照

案例6 機要人員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

情形：機要人員擔任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主持人並助講。

❌ 判斷：違反中立法 §9I③⑥（主持集會、為候選人助講站台）。

案例9 臉書具銜具名連結候選人競選網頁

情形：公務人員於臉書以具銜具名方式連結候選人競選網頁。

❌ 判斷：違反中立法 §9（具銜具名拜票）；下班後以非公家電腦加入粉絲團，不具銜者尚可。

案例11 區長以LINE要求里長參加連署

情形：區長以LINE轉傳選舉消息，並要求所屬里長參加連署活動。

❌ 判斷：違反中立法 §6、§9（利用職務關係對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他人參加選舉活動）。

案例12 公務人員偕配偶合照刊登競選看板

情形：公務人員與配偶合照刊登於候選人競選看板。

✅ 判斷：未違反中立法（配偶具名不具銜，符合 §9I④但書之例外規定）。

案例解析（三）：拜票造訪、花籃致贈、訓練場合、學運遊行

伍

案例13 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縣長拜票

情形：局處首長陪同競選連任縣長至各單位拜票造訪。

⚠️ **判斷：應依中立法§13婉予說明及勸導，告知禁止造訪規定，並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

案例15 里長教育訓練候選人不請自來

情形：辦理里長教育訓練時，候選人未受邀而自行到場。

⚠️ **判斷：未穿戴競選徽章、無造勢拜票意圖者，不生違法疑義；主辦機關仍應適時勸阻，避免產生政治傾向觀感。**

案例14 公務人員具銜具名致贈花籃至競選總部

情形：公務人員具銜具名致贈花籃至候選人競選總部。

✅ **判斷：未違反中立法（花籃非大眾傳播媒體廣告，亦非公開拜票行為，與政治宣傳活動無涉）。**

案例17 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學運或遊行

情形：公務人員請假參加社會運動或示威遊行。

✅ **判斷：單純參與、未帶領遊行、未在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未動用行政資源或主持集會者，原則上未違反，惟仍宜謹慎，避免以職銜身分從事活動。**

社群媒體使用注意事項

隨著社群媒體普及，公務人員於個人社群帳號之行為，同樣受行政中立法規範，須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上班時間禁止

不應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此屬 § 7 上班時間之規範範疇。



下班加入粉絲團

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加入候選人粉絲團，尚無違反。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否則構成 § 91 ④ 之違反。



忠實執行機關政策

即使個人政治立場與機關政策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不得於公開場合表達牴觸機關立場之言論。



未經同意不得代表機關

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於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以免產生代表機關官方立場之誤解。

③ **判斷核心：是否「具銜」是社群媒體行為合法與否的關鍵。以個人身分（不具銜）從事一般政治意見表達，與以公務員職銜發表政治性言論，法律效果截然不同。**

常見違規態樣速查表

以下八大類違規態樣，涵蓋公務人員最常見之行政中立違規情形，配合法條對應，供實務快速查核。

#	違規態樣	適用條文	時間限制
X	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中立法 § 7	上班時間禁止
X	兼任政黨職務或競選辦事處職務	中立法 § 5	全時間禁止
X	動用行政資源散發宣傳品、辦理活動	中立法 § 9I①	全時間禁止
X	辦公場所懸掛政黨旗幟徽章	中立法 § 9I②	全時間禁止
X	具銜具名在媒體廣告或拜票	中立法 § 9I④⑥	全時間禁止
X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	中立法 § 9I③	全時間禁止
X	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參加選舉活動	中立法 § 6	全時間禁止
X	長官要求所屬從事本法禁止行為	中立法 § 14	全時間禁止

⚠ §7之禁止限於上班及勤務時間；
§9所列行為不分上下班時間均禁止，為最嚴格之限制規定。

結語：行政中立的本質

是一種態度

超越個人政治偏好，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秉持客觀立場執行職務的根本心態。

是一種行為規範

公務人員特有之職業倫理，是民主社會對公務體系中立性的制度性要求與期待。

是合理的行為限制

基於公職身分與公共信任，對部分政治行為之適度限制，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

更是合法權益的保障

本法同時保護依法行事之公務人員，使其得以免受不當政治壓力，安心依法執行職務。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秉公執行，方能維護民主政治的公正基礎。行政中立不是束縛，而是公務人員最有力的保護。



記住核心判斷標準：是否動用行政資源？
是否利用職務關係？是否具銜具名？
是否在上班時間？



以上分享



敬請指教

